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7 日